

光明學校 2018-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有關「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事宜

衛生署轄下單位「學生健康服務」及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正開始為全港小學生辦理新一年度的報名手續。該署已擬備合併報名表，家長只須填寫一份表格，子女便可由今年 11 月至明年 10 月享用該兩項計劃。

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（即 2018-2019 學年），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收費，將予修訂（見附錄 2 第 5114 號憲報公告）。

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生，請跟隨以下方法遞交「合併申請表及同意書」及費用：

- P.1 學生須於9 月 6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「合併申請表及同意書」交回班主任，並在9 月 10 日或以前於 SchoolApp 繳交費用 \$30。
- P.2-6 學生可用以下其中一項方法：
 - 1) 於 9 月 6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「合併申請表及同意書」交回班主任，並在 9 月 10 日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交費用 \$30；
 - 2) 於 9 月 6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「合併申請表及同意書」及下列回條連同費用 \$30（現金或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“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”）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備註：署方會個別通知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家長繳付差額。

校長：_____（邢 毅）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回 條

有關「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事宜

（如已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交費用，毋須繳交此回條。）

本人為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（_____）之家長，敬悉 貴校來函有關「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事宜及安排。

- 本人同意參與「學生健康服務」。
- 本人不同意參與「學生健康服務」。

- 本人同意參與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，並繳交費用 \$30。
- 本人不同意參與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

- 1) 於 9 月 6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「合併申請表及同意書」交回班主任，並在 9 月 10 日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交費用 \$30；
- 2) 於 9 月 6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「合併申請表及同意書」及此回條連同費用 \$30（現金或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“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”）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第 5114 號公告

衛生署 收費表 現公布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2003 年第 32 期憲報第 5310 號公告所載列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和學生健康服務的收費，將予修訂如下：

學童牙科保健服務

1. (A) 符合資格人士：

每名登記接受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童須繳付的年費 30 元

(B) 非符合資格人士：

每名登記接受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童須繳付的年費 725 元

學生健康服務

2. (A) 符合資格人士：

每名登記接受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須繳付的年費 免費

(B) 非符合資格人士：

每名登記接受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須繳付的年費 535 元

2018 年 7 月 6 日

衛生署署長陳漢儀